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文）

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守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底线，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审议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文，男，197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担任硬件设计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深圳市新世纪风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模拟设计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汽车产品部担任 IC 设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深圳星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IC 设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星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星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IC 设计部担任模拟设计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1	0	1	0	0	否	0	0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也未发生连续十二个月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足该期间会议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本人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均对全部议案材料进行全面审阅，会议期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各项议案逐一认真审议，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发表反对或弃权意见。经核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未参加任期内的会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参加了任期内的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议案》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事项，本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安排，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履历及合规情形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本人认为该候选人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与经验，能够有效维护公司、职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同意该选举事项。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行使过下列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紧密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持续关注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期，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围绕审计重点领域、整体工作计划与关键执行环节展开充分交流，实时跟进审计工作整体部署，持续督促审计工作独立、客观推进，保证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后续履职过程中，本人将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对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积极回复，提升公司透明度；对于中小股东提出的合理诉求和建议及时、客观地向公司反映，督促公司管理层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现场工作1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信息沟通和会议准备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常态化沟通，主要涉及公司规划、产品进展等方面的内容，及时查阅公司财务、经营数据等信息，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对本人在沟通过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均予认真研究并妥善推进；在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筹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在会前及时、完整地提交至独立董事审阅。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与本人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提供公司运营相关资料及监管培训材料，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包括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于2025年12月在广州市举办的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公司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及履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本次选举职工董事，系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的合理安排。本人未发现候选人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职工董事的相关规定，该候选人具备相应的履职条件与责任意识，能够在履职中兼顾公司发展、职工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对本次职工董事选举事项表示同意。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统筹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方案合理规范。相关薪酬结合业绩情况、岗位职责、履职能力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并发放，经核查，2025年度相关人员实际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严格坚守独立董事职业操守与履职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履职工作。任职期间，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议案及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结合行业属性与经营实际，持续完善、细化并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策略的稳步实施。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及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制衡作用。

特此报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文

2026年4月26日